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孟晓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